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 年 5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修正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 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兩個月內組成本委員會,進 行遴選作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,其產生方式如下:
 - 一、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,由校長指派之。
 - 二、院外學術人士二人,每系(所)各推薦一人,由全院專任教師進行 選舉產生。
 - 三、每系(所)各推薦專任教師一人。
 - 四、全院共選若干名,由全院專任教師進行選舉產生。

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,並主持會議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本委員會成立日起,至新院長到任日止,遇缺時由 相同身分別者依序遞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,並接受推薦。
- 二、向校長推薦院長候選人。
- 三、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。
-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如下:
 - 一、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 - 二、具有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 - 三、具有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。
- 第六條 院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:
 - 一、徵求院長候選人

具備院長候選人資格者得由以下方式之一參加遴選:

- (一) 自行登記。
- (二)大學專任教師二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登記或連署推薦時須檢附學經歷、學術著作、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 關資料。

二、審查與推薦人選

本委員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,並得邀請候選人訪談

及在委員會中說明辦理院務理念,候選人不得自行辦理院務理念說明會。經由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,選出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,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- 第七條 院長任期三年,得連任一次。如擬連任,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,經院務 會議代表就院長續任與否行使同意權。須經三分之二院務會議代表出席, 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續任。行使同意權時, 由院務會議代表中,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登記為院長參選人時,應即辭去委 員職務。
- 第九條 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,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,對所有遴選資料 負有保密之責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